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69

债券简称：小熊转债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 2、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7,500 万元-15,000 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
- 4、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5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53,847 股-2,307,692 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4%—1.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6、回购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事项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5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53,847 股-2,307,692 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4%—1.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拟用人民币 7,500 万元-15,000 万元实施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 15,000 万元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金额达到 7,500 万元下限金额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及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的，则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 65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 2,307,692 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股份总数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数，下同）：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5,027	3.41	5,315,027	3.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518,495	96.59	150,518,495	96.59
股份总数	155,833,522	100.00	155,833,522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7,500 万元、回购价格 65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 1,153,847 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5,027	3.41	5,315,027	3.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518,495	96.59	150,518,495	96.59
股份总数	155,833,522	100.00	155,833,522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83,812.5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943.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5,646.1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45.76%。此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5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91%。公司 2025 年度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21,194.64 万元，支付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

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龙少宏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进行了减持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前述减持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筹划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龙少宏女士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龙少柔女士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并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以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